黄石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

区·镇办发〔2020〕28号

黄石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区·镇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黄石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10月27日

区·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印发

共印60份

黄石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切实做好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工作，建立完善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体系，根据《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21年筹资标准的通知》（黄医保发〔2020〕22号）和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冶市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实施方案等3个文件的通知》（冶政办发〔2020〕33号）文件精神，结合区·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兼顾受益面；坚持筹资互助共济、费用共同分担。统筹规划、保障公平、稳妥推进、提升效能的工作原则，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均等化、医疗救助精准化、管理服务规范化，有效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确保筹资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工作目标

2021年度区·镇确保67000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9%以上（详见附件）。

三、筹资对象

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简称职工医保）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均纳入城乡居民医保覆盖范围，不受户籍限制。

参加职工医保有困难的灵活就业人员可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城乡居民不能同时参加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

四、筹资标准

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280元/人/年。

五、筹资时间

2021年度城乡居民集中缴费时间为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前。

六、实施步骤

（一）组织准备、宣传动员阶段（2020年11月1日前）

1、组织、协调、印发《黄石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工作实施方案》文件，安排部署2021年度筹资工作，明确各村（社区）、相关部门单位筹资工作职责及目标任务。

2、结合工作实际，成立筹资工作小组，召开动员会，明确工作职责，分解落实工作任务，与各村（社区）签订目标责任书。

筹资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文建统

副组长：肖艳明（常务）　张良诚　李银华

成员单位：社会事务办、政务服务中心、卫健中心、还地桥税务分局、各驻村工作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政务服务中心，尹钢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小组日常工作。

3、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各村（社区）采取发放宣传材料、进组入户面对面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让城乡居民医保政策深入人心，营造浓厚的筹资氛围。

4、加强业务培训辅导。相关部门单位积极开展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相关筹资政策、缴费方式等方面的培训和业务指导，保证筹资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筹资阶段（2020年12月20日前）

1、**参保登记。**原已参保登记的居民可不参加登记，新增的参保人员由本人或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个人登记相片等资料到居住地所在的村（社区）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并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参保信息录入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体系。

2、征收缴费。居民可以选择以下缴费方式:

（1）村（社区）归集缴费。村（社区）居民可将应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交村（社区）代征，村（社区）在规定期限内归集本辖区居民的代征医疗保险费直接缴入国库，或经汇总核实缴入委托代收金融机构“待报解社会保险费”专户，并为缴费人提供缴费凭证，村（社区）定期对已缴费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2）通过指定金融机构直接缴费。参保居民可持社保保障卡或身份证到市税务局委托代收的金融机构直接缴费，并领取缴费凭证。

（3）湖北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缴费。参保居民通过电脑登录电子税务局网页或下载安装“湖北税务”手机APP，直接进行缴费并取得缴费凭证。

（4）通过还地桥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直接缴费。参保居民持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到税务办税厅窗口缴纳，并领取缴费凭证。

（5）自助办税机缴费。参保居民持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到有自助办税机的税务办税厅直接缴纳，并打印缴费凭证。

3、特殊情况征缴

（1）特殊群体征缴。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低收入家庭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优抚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由相关部门

提供参保名单及准确的相关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等）给市医保局，医保部门做好参保登记、分类认定标识工作。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夫妻及其子女六类特殊人群给予全额参保补贴。对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个人缴纳20元。剩余部分给予参保补贴。

按规定享受政策的困难对象，参加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所需资金，由相应的职能部门负责落实。同一人同时符合多种资助缴费政策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资助，不得重复资助。

以上参保人员参保率要求达到100%。新增人员社会保障卡由政务中心负责办理发放到位。

（2）当年出生的新生儿，其父母任意一方已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并按规定政策享受待遇的，可在其父母参保所在地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免缴当年新生儿个人参保费用。次年按规定参保缴费。新生儿父母双方均未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或参保后未按规定缴费的，新生儿出生当年以本人身份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并缴纳个人参保费用。

（3）城镇居住零星参保人员、宗教人员由各社区、宗教协会通知到本人，并督促及时交纳保费。对外出打工人员要电话联系到本人是否愿意参保，要求委托亲属或他人代缴保费。

（4）学校（幼儿园）的学生（幼托儿童）以家庭户为单位参保缴费。

（5）按时上报参保进度。各村（社区）要将筹资进度情况按时报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将对各村（社区）参保进度情况进行定期通报。

（三）查对阶段（2019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21日至12月31日为查遗补漏和核对阶段。各村（社区）组织人员核对筹资金额及信息录入情况，确保征收数据、入库资金与系统录入的人数、信息三相符，参保人员信息录入正确率要达到99%。参保人员可以关注黄石人社微信公众号或者登录支付宝免费领取电子社保卡，查询2021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纳情况。

七、职责分工

（一）各村（社区）负责本辖区筹资工作的组织领导，承担筹资征收的主导责任，确保工作不乱、户数不减、应保尽保。

（二）各村（社区）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登记和缴费代收工作，承担主收责任。将参保信息录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及时将代收的城乡居民医疗资金征缴入库，对未缴费人员及时催缴，确保参保缴费信息准确无遗漏。

（三）还地桥税务分局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业务指导和督导工作，承担征收主管责任。

（四）农业农村办（扶贫办）、社会事务办、卫建中心等部门负责认定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低收入家庭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优抚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落实特殊群体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

（五）代收银行单位（农商行、邮政银行、农行等）负责做好个人缴费的代收工作，确保服务高效、征收到位、解库及时。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社区）要充分认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有序推进。成立以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筹资工作

小组，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将参保率制表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二）广泛宣传发动。各村（社区）要充分利用宣传栏、宣传标语等宣传工具，征收工作人员进村入户等宣传形式，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向广大城乡居民宣讲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内容，以及相关管理机制、保障待遇等情况，消除群众参保顾虑，提高广大城乡居民参保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三）强化医保基金监管。税务部门和负责办理缴费的代收单位要严格落实《大冶市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票据和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执行费款结报时限和医疗保险资金缴入“待报解社会保险费”专户的时限，严格防范医疗保险资金滞留、被挪用的风险。收取的医疗保险缴费资金要及时入库或缴入“待报解社会保险费”专户，不得私自截留或挪作他用，对贪污、截留参保资金的违法行为一律追究法律责任。

（四）严格奖惩制度。筹资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召开筹资工作会议，听取医疗保险筹资工作情况汇报，对进展缓慢、措施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将参保率指标及参保信息正确率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各村（社区）、各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严格执行政策，推动筹资工作顺利开展。